



VISION GRAND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偉誠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0)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 成功於主板上市，集資所得款項總額達188,000,000港元
- 營業額增加43.2%達332,400,000港元
- 毛利率由36%上升至39.6%
- 純利上升22.8%至110,800,000港元
- 每股基本盈利上升2.8%達29港仙
-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5.2港仙及建議派發特別股息每股3.125港仙

業績

偉誠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經審核業績連同去年之經審核數字作比較如下(附註1)：

綜合收益表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332,370	232,027
銷售成本		(200,900)	(148,391)
毛利		131,470	83,636
其他收益		1,947	3,117
銷售及分銷成本		(7,489)	(5,681)
行政開支		(34,607)	(25,361)
其他經營開支		(1,788)	(293)
經營業務溢利		89,533	55,418
融資成本		(9,274)	(8,776)
未計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前之溢利		80,259	46,64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43,792	54,470
攤佔聯營公司應佔稅項	3	(5,450)	(6,569)
		38,342	47,901
稅前溢利		118,601	94,543
稅項	3	(7,715)	(4,291)
稅後溢利		110,886	90,252
少數股東權益		(71)	—
股東應佔溢利		110,815	90,252
股息	4	62,000	46,130
每股盈利	5		
— 基本 (港仙)		29.0	28.2
— 攤薄 (港仙)		28.9	不適用

附註：

1. 集團重組及呈報基準

(a)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部法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b) 集團重組及主板上市

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主板」)上市而精簡本集團架構之集團重組(「集團重組」)，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集團重組其他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六日之招股章程內。

股份乃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招股」)。

(c) 呈報基準

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發出之各項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各項適用之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適用於披露之規定。

集團重組乃按照合併會計法作為共通控制下業務重組予以核算。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為基準編製，猶如附屬公司於各呈報期內已成為本集團之一部份，惟集團重組後之收購或出售活動則按照收購會計準則核算。

2. 營業額

本集團主要從事卷煙包裝印刷及複合紙製造。本集團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卷煙包裝	97,668	100,890
複合紙	234,702	131,137
	<u>332,370</u>	<u>232,027</u>

3. 稅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稅項支出包括：		
攤佔聯營公司應佔稅項	5,450	6,569
中國企業所得稅	7,715	4,291
	<u>13,165</u>	<u>10,860</u>

由於本集團在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故無提撥香港利得稅準備。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乃就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減免50%後，即7.5%(二零零三年：7.5%)計算。概無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

4. 股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本公司		
已宣派及派發二零零四年 中期股息每股5港仙	20,000	—
偉誠BVI		
已派發二零零三年末期股息 (附註)	42,000	—
香港偉誠		
已派發二零零二年末期股息 (附註)	—	46,130
	<u>62,000</u>	<u>46,130</u>

附註：此項股息乃本公司附屬公司於集團重組前向其時股東所派發。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本公司建議向股東派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25,000,000港元及特別股息15,000,000港元。建議派發之股息並無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為負債，因為必須事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5.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年度之股東應佔溢利約110,815,000港元(二零零三年：90,252,000港元)及集團重組後已發行在外股份(猶如該等股份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已發行在外)之加權平均數約381,589,000股(二零零三年：320,000,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年內股東應佔溢利約110,815,000港元及將集團重組後之已發行股份計算在內(猶如該等股份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已發行在外)之加權平均股數約383,217,000股計算。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潛在攤薄股份，故無呈列該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要發展里程碑

在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成功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標誌著本集團創下新的里程碑。

本集團的長遠目標是在中國保持卷煙包裝印刷及複合紙製造的市場領導地位。上市招股提高了本集團的聲譽，同時亦加強了現有客戶和準客戶對本集團的信心。

收購偉建集團有限公司的35%股權

偉建集團有限公司(「偉建」)擁有昆明偉建彩印有限公司(「昆明偉建」)(中國第三大卷煙廠昆明卷煙廠的主要供應商)的九成股權。收購偉建35%股權在策略上提供了深入雲南省卷煙市場的機會，雲南省是中國最大的卷煙生產基地之一。是次策略性關係的建立將會為本集團及昆明偉建產生協同效益，這些效益將會體現在共用的資源上，包括技術知識、印刷技術、營銷和銷售力量上的結合、規模經濟等方面。此外，是次收購可為本集團帶來昆明偉建對複合紙穩定的需求，同時可進一步產生卷煙包裝印刷的商機。

根據收購的條款，偉建向本公司保證，其在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計兩個財政年度分別帶來不少於105,000,000港元及合共230,000,000港元的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溢利。此外，昆明偉建將會向偉誠採購六成至八成的複合紙，由此可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收入來源。

與Amcor集團建立策略性夥伴關係

Amcor集團是全球最大的卷煙包裝公司，在中國的北京市及青島市設有廠房，從事生產卷煙包裝專用的翻蓋煙盒和條盒印成品至今超過十年。由於存在地區性分工，因此Amcor與本集團彼此不會直接競爭。

Amcor在二零零五年一月認購合計8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此外，Amcor亦獲授予一項購股權，可在二零零五年底前購買96,000,000股的股份，由此可使Amcor所擁有的股份合計達176,000,000股股份，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30.56%。

是次策略聯盟將會造就兩家公司在廣泛層面上的合作，包括資源的共用。借助Amcor在生產管理和質量保證方面的經驗，預期本集團在中國市場的領導地位可得到進一步的加強。有了Amcor這家具備雄厚實力和專業的國際公司作為策略性夥伴，本集團的優勢便可得到補足，在行業迅速的整合過程中，Amcor和本集團並肩合作將會取得致勝的優勢。

這些在二零零四年的重要舉措，將會明顯地加強本集團的實力，讓偉誠可把握更多商機，而且可進一步深入市場。營運方面，本集團將可通過規模經濟提高效率，並可因技術知識的提高而受惠。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令人滿意，營業額較二零零三年增加43.2%，達約332,400,000港元，股東應佔溢利約110,800,000港元，較二零零三年增加22.8%。

董事會宣佈向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末期股息每股5.2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3.125港仙，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獲本公司股東批准。連同中期股息每股5港仙，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股息合計每股13.325港仙。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八日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本公司股份之過戶。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七日下午四時正前送達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業務回顧

卷煙包裝印刷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附屬公司偉誠實業（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偉誠」）所經營的卷煙包裝印刷業務錄得營業額約97,700,000港元，較二零零三年減少3.2%，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29.4%（二零零三年：43.5%）。深圳偉誠的營業額減少是因為本公司更改產品組合，側重於銷售邊際利潤及產量較高的產品，及在客戶基礎方面面對廣泛的管理變動。

南京三隆包裝有限公司（「南京三隆」）（本集團擁有48%股權）與南京卷煙廠和淮陰卷煙廠（江蘇省卷煙生產之骨幹企業）在策略上建立了長遠及穩固的關係。

南京三隆生產設施的擴充工程在二零零四年竣工，其中添置了新的設施，年生產能力倍增至600,000大箱。本集團計劃進一步增加廠房的適用率，從而滿足南京卷煙廠和淮陰卷煙廠日益增加的需求。南京三隆的貢獻約38,300,000港元，較二零零三年減少20%。南京三隆生產設施的重整及擴充工程對這些方面的業績有所影響，但管理層預期長遠的溢利和生產效率將會得以改進。

深圳偉誠和南京三隆目前的年卷煙包裝生產能力分別是400,000和600,000大箱，深圳偉誠卷煙包裝印刷及複合紙製造的平均使用率分別是50%和75%，南京三隆的使用率是60%。

複合紙製造

複合紙製造業務較二零零三年迅速增長79%，銷售額約234,7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70.6%。

本集團正向上游進行垂直整合，從而完成高質量複合紙的生產工序一體化。年來，本集團成功從卷煙包裝印刷轉向複合紙張製造，接著亦製造鐳射複合紙，現時更向上游製造鐳射膜。與其他製造商相比，這明顯是勝人一籌的優勢，尤以成本削減方面特別突出。

前景

二零零五年是本集團關鍵的一年，本集團將會利用最近收購偉誠35%股權所產生的協同效益和借助與Amcor的策略夥伴關係，從而進一步推行垂直整合、促進技術和提高產能適用率的策略。

通過與Amcor的夥伴關係，本集團將會鞏固其競爭優勢以及管理技術和企業管治。通過資源共用，包括管理和技術資源，本集團將可進一步控制商品價格。

由於受到本集團進行收購的直接影響，本集團業務的風險亦得以分散。這將會進一步增加本集團在來年討價還價的能力，讓本集團獲得規模經濟帶來的好處。

管理層深信，本集團的兩項核心業務—卷煙包裝印刷及複合紙製造—具有顯著的增長潛力。生產工序的垂直整合、穩固的客戶關係和先進的技術，有助於把握日後的商機和擴大市場佔有率。

卷煙包裝印刷

本集團通過將銷售和營銷力度的重點放在中國大型卷煙廠，從而擴大客戶基礎。因此，本集團增加了現有和新增客戶的訂單，而這些訂單將會對本集團在二零零五年起的產能帶來全面影響。為了進一步提高市場佔有率，本集團正計劃擴大其在廣東省、雲南省和江西省的銷售。新增的業務，加上高產能生產，將會在二零零五年帶來規模經濟效益。

複合紙製造

本集團將會繼續擴大其客戶基礎，從而進一步提高收入和溢利。鐳射印刷設備的專屬生產工序所帶來的技術優勢將可擴大收入來源、提高溢利，藉此本集團亦可為客戶增值。向中國其他大型卷煙包裝印刷商銷售自製複合紙，將會繼續是有助於各方賺取利潤的業務。此外，商品將會從國內採購或向外進口，從而減低成本和提高溢利。為使增長動力得以持續，本集團將會繼續擴大銷售優質複合紙，並會繼續以其專屬先進技術和獨有的專長著力於製造鐳射複合紙。

研究與開發

本集團致力於研發工作，藉此在行業從零散走向整固的過程中建立競爭優勢。本集團將會繼續加強研發能力，生產日趨成熟和優質的卷煙包裝材料，保持競爭力量。防偽特徵將會是本公司利用先進印刷和生產技術保障競爭力的首要工作。本集團有意通過開發新的生產技術來減低生產成本、發展新的功能和改進品質，藉此擴大客戶基礎。企業責任感方面，本集團將會繼續採取環保措施，保持警覺。

資本架構、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借貸及銀行信貸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總銀行及貸款信貸(包括銀行及融資租賃債權人之信貸)約226,300,000港元，當中約169,000,000港元已經動用。本集團一般以中港兩地之銀行及融資租賃債權人所提供之融資租賃及銀行信貸應付營運所需。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短期借貸約為145,100,000港元，有關款項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融資租賃承擔約為23,900,000港元，當中約7,9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約7,900,000港元須於一年後但兩年內償還，另約8,100,000港元須於兩年後但五年內償還。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所有借貸以固定利率計息。

本集團之短期借貸及融資租賃承擔均以港元或人民幣計價。

流動資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淨值約85,000,000港元。流動資產包括存貨約50,200,000港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209,100,000港元、預付款項及按金約30,100,000港元、銀行及現金結餘約132,700,000港元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約2,200,000港元。流動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76,200,000港元、應付票據約22,200,000港元、應付稅項約6,100,000港元、短期借貸約145,100,000港元、融資租賃承擔流動部份約7,900,000港元及從一名認購方收取之按金約81,800,000港元。

資本架構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有形資產淨值約為356,100,000港元，包括非流動資產約290,200,000港元(包括固定資產約144,500,000港元、於聯營公司權益約53,900,000港元及收購聯營公司之按金約91,800,000港元)、流動資產淨值約85,000,000港元、非流動負債約16,000,000港元(全部為融資租賃承擔)及少數股東權益約3,100,000港元。

本集團資產抵押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銀行給予其信貸而抵押予銀行之銀行存款約2,200,000港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收購廠房機器方面之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約為23,500,000港元及未付投資聯營公司之資本承擔約91,800,000港元。

營運資金

計及本集團可動用之財源(包括內部衍生資金、可動用銀行及貸款信貸及售股建議項下之所得款項淨額)後，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裕營運資金可撥付目前之資金需求。

薪酬政策及僱員資料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聘有超過500名全職僱員。年內之總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達約20,2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3,600,000港元)。全部全職受薪僱員(不包括廠房員工及合約僱員)均按月支薪，並可享有酌定績效花紅。廠房員工之薪酬包括基本薪金及生產獎金。本集團確保僱員薪酬水平具競爭力，僱員薪酬與個人表現掛鉤，符合本集團之薪金及花紅制度之總體框架。

除薪酬外，本集團提供之員工福利更包括醫療保險及員工公積金供款。董事亦會視乎本集團之財務表現，酌情向本集團僱員授予購股權及發放花紅。

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

回顧年內，本集團以183,750,000港元收購偉建之35%股權。本集團認為，透過加入增值關係、垂直整合、技術優勢和協同效益，此項收購可大大補足本集團現時之業務。

本集團亦喜獲Amcor集團加入成為策略性夥伴，由此獲注入資金200,000,000港元。此外，建立夥伴關係亦增進了技術知識、策略性優勢、協同效益，凡此種種，均會為本集團日後之表現帶來顯著之貢獻。

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以總借款除以資產總額)為23.6%(二零零三年：41.7%)。管理層相信此負債比率是本集團可接受的，而本集團有足夠財務資源清償債項。

外匯風險

本集團目前並無就外匯風險進行對沖活動，亦無採取任何正式對沖政策。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銷售及採購大多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結清。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面對之外匯風險甚低。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股份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除此之外，回顧年內，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在聯交所網站刊登業績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段規定之一切資料之詳盡業績公佈將於稍後在聯交所網站登載。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李偉波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為執行董事李偉波先生、李卓然先生、張春明先生及曾照傑先生；非執行董事薛兆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葵生先生、吳沛章先生及鍾國武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